

#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同仁互相推薦，經系主任遴選七位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或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之間互推產生。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 - （一）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、擋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規劃研議本系課程之開設及異動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優良助教與講師審核、學生期刊論文與出國經費補助等申請案審查。
  - （四）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安排、課程大綱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系所委託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